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8號

再審聲請人 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蔡玉霞

再審相對人 嘉敏包裝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燈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無庸命其補正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裁定已經確定者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112年5月17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此有送達回證附於前開卷宗可稽，惟再審聲請人遲至112年8月26日始對原確定裁

01 定聲請再審（本院於112年8月31日收狀），顯已超過30日之
02 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
03 間之證據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
08 法官 王淑惠

09 法官 蔡雅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黃稜鈞